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66號

原　　告　廖庭偉
　　廖庭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契名律師
被　　告　廖周照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德塗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贈與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筱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昕